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壹、保險研究

一、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

(一) 每季辦理保發中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專案平台會議，定期追蹤會計組、精算組、業務組、法規組及不分組之工作進度及協調接軌相關問題，並協助研究國際 IFRS 17 最新動態。

(二) 於本中心網站宣導我國採用 IFRS 17 之法源依據與推動現況，包含 IFRS 17 之演進、我國實施之法據、各國接軌監理政策、我國接軌現況、專案平台辦理實績及展望。

(三) 研議涉及接軌 IFRS 17 稅務議題並執行試算分析報告。

二、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專案-法規組相關法規修訂(含政策性保險)之研議等工作事項：法規組為接軌 IFRS 17 之法規修訂工作平台，為順利實施 IFRS 17 及配合 112 年保險局修正之法規，已於 113 年建議修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之相關函令並函報保險局。

三、持續進行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修正議題之研究：

(一) 依主管機關函示研議 OIU 業務稅負優惠實施年限研長 10 年，完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相關稅賦減免實施年限延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二) 完成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保險業)。

(三) 配合參與金管會「金融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工作小組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法規調適。

(四) 完成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報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租稅優惠實施成效(112 年度)。

(五) 完成「國外辦理保險融資(保費融資、保單質借)之發展經驗、法令規定及相關實務配套措施」報告。

(六) 完成「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業務模式與規範-以香港、新加坡為例」研究報告。

四、保險專題研究

(一) 完成「傳染病風險保險商品之風險管理問題研究」。

(二) 完成「自動駕駛車輛保險風險與法律責任之研究」。

五、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一)完成保險業永續金融評鑑：

- 1.完成第一屆頒獎典禮。
- 2.完成第二屆保險業永續金融評鑑初評、受評機構申覆及複評事宜，召開 1 場三業宣導說明會、1 場保險業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1 場三業公聽會。另參加 4 次與主管機關會前會，由保險業副召集人率工作小組出席 4 次委員會，並於年底出席金管會年終記者會公布前 25%受評機構名單。
- 3.完成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時程規劃，召開 1 場保險業專家學者座談會，並完成指標修訂與研議事宜。

(二)配合資訊安全與推動資安險政策，每月及每季彙整報送主管機關有關「資安險保費理賠統計資訊」與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課程推廣資訊；定期函報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資安保險推動情況。

(三)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每季報送進度追蹤與執行情形。

(四)參與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推動事項。

六、受託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團體保險精算暨研究發展顧問服務專案」，負責全案統籌、專案管理及費率以外之研究，完成結案報告書、期中研究報告、期末研究報告、期中統計報表暨資料分析與建議、期末統計報表暨資料分析與建議等 5 份報告。另簽辦召開 3 場專家學者會議、1 場會前會、1 場費審會、結案審查會議、2 場資安(稽核)會議、學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保險行政事務研商會議等計 9 場會議。

七、規劃「2025 年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論壇主軸為「金融保險創新，支援產業轉型」，聚焦世界數位與永續雙軸轉型趨勢。

八、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與保險市場發展策略研究，完成國內外經濟展望及保險市場發展彙整分析半年度報告(2024-08)及年度報告(2024-11)。

九、完成「保險業 2025 年市場展望-保險業菁英問卷調查研究」。

十、每季出版「保險專刊」，113 年共 4 輯(第 40-1 期至第 40-4 期)。

十一、保險書籍之編印：

邀請學者專家就國內外保險新知等重要議題，撰寫或譯述出版保險專書，共 4 冊：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法令彙編(第 22 版)

(二)汽車保險(修訂 4 版)

(三)工程保險基礎與實務(上)(二版)

(四)保險經營概要(修訂一版)。

十二、繼續辦理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業務

(一) 華山產險：辦理清理完結後續事宜。

1. 113 年 4 月 11 日前往保險局報告「問題保險公司清理人報告退場事務辦理情形及後續清理規劃」，保險局於 4 月 24 日函送當日會議決議，請清理人積極研議華山產險及國華產險清理完結業務，將所餘之債權、債務以及資產等項目確實盤點後，移轉予安定基金。
2. 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召開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之協調會，就華山產險及國華產險所餘之債權、債務及資產等移轉予安定基金一節進行研商，請清理人儘速召開清理委員會，並與安定基金確認移交清冊，俾於 5 月中旬函報清理完結，陳請廢止華山產險營業許可。
3. 113 年 5 月 8 日清理委員會討論通過華山產險清理完結計畫。
4. 113 年 5 月 9 日清理人與安定基金召開會議，討論華山產險資產與債務盤點清冊移交安定基金事宜。
5. 清理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113)保清(二)字第 0007 號函陳報華山產險清理完結計畫予主管機關，113 年 5 月 17 日主管機關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202732 號函同意辦理。
6. 113 年 6 月 6 日清理人與安定基金召開會議，討論「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契約」。113 年 7 月 19 日清理委員會討論通過「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契約」。
7. 113 年 8 月 7 日清理人與安定基金雙方完成「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契約」簽署用印，清理人已依進度執行讓與標的及移轉指定業務予安定基金，並點交倉儲文件資料約 3 千箱與安定基金。
8. 辦理 4 件債權憑證/執行名義變更債權人作業事宜。其中 2 件已完成，剩餘 2 件辦理債權人公示送達中。

(二) 國華產險：辦理清理完結業務。

1. 113 年 5 月 8 日清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國華產險清理完結計畫。清理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113)保清字第 0010 號函陳報國華產險清理完結計畫予主管機關。113 年 5 月 17 日主管機關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202731 號函同意辦理辦理。
2. 規劃辦理第三次債權分配作業計畫草案，並提報 113 年 12 月 16 日國華產險第 97 次清理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函陳主管機關後辦理。
3. 追蹤控管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清理業務。

(三)持續控管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公司對其債務人財產之強制執行。

1. 已辦理華山產險債權憑證與執行名義移轉保險安定基金，並通知債務人債權移轉事宜。
2. 配合法院進度，續行辦理國華產險原負責人及員工強制執行案。

(四)依 113 年度實際進度，更新國華及華山產險清理實錄。

十三、持續維護「保險法令查詢系統」，並配合保險主管機關檢討不合時宜或無保留必要之保險相關法規及函釋。保險法令查詢系統 1 月份至 12 月份新增或異動資料筆數如下：

- (一)保險法規：新增 27 筆、異動 113 筆。
- (二)常用法規：新增 0 筆、異動 4 筆。
- (三)英譯法規：新增 4 筆、異動 42 筆。
- (四)行政函釋：新增 277 筆。
- (五)配合主管機關檢討不合時宜或無保留必要之保險相關法規及函示，共計 65 筆。

十四、保險專業圖書室：隨時添購國內外最新保險專業書籍及訂閱報章、雜誌、期刊以充實館藏、並強化管理維護圖書館軟硬體設備。在預算額度內採購，目前藏書已達 16,000 餘冊、國內外金融保險相關期刊 24 種。

貳、壽險精算與統計

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事宜。

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風險資本額制度(ICS)專案。

- (一)完成「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2024 年測試結果分析報告」。

- (二)完成「QIS2024」規劃，包含訂定填報指引、表格設計、產出相關利率情境、舉辦測試填報說明會、測試期間問題彙整及回覆。
- 三、完成 114 年度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及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定期檢視專案。
- 四、完成 2023 年保險業風險評估報告與壽險業分析。
- 五、完成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各月財業務資訊並呈報財業務分析及各項重要指標。
- 六、完成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3 季財務業務概況簡報，且按季函報個案公司財業務情形之分析報告。
- 七、持續辦理壽險財業務統計資料蒐集及檢查年月報資料分析。
- 八、持續進行人身保險商品預警指標作業。
- 九、進行本土性相關傷病發生率研究：完成 112 年「手術經驗發生率統計專案」、「骨折發生率經驗統計專案」、「乳癌經驗統計專案」、「肝癌經驗統計專案」及「住院醫療經驗統計專案」5 項研究案，並規劃 114 年度經驗發生率統計專案。
- 十、學生團體保險：研提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率與行政事務費建議。
- 十一、完成旅平險標準費率合宜性檢討報告之簡報及召開相關公聽會。
- 十二、完成並公布 112 年保險業短年期及壽險業長年期健康險損失率經驗統計。
- 十三、完成 113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及報表與填報手冊修訂。
- 十四、完成 113 年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有關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所需之 1,000 組情境。
- 十五、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利率期間建構及通貨膨脹等假設維護及產出:完成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所需之資產情境產生器等資料。
- 十六、一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損失率資料庫：配合主管機關監理之需，完成一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填報手冊編製並函報主管機關洽悉，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始進行資料庫建置相關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開始正式蒐集 107-112 填報年度資料。
- 十七、人身保險經驗發生率/損失率統計研究：完成個人壽險、個人重大疾病險、個人醫療保險、個人癌症保險、個人傷害保險研究報

- 告、長期看護保險、失能照護保險填報作業。
- 十八、完成召開法規檢視小組會議及召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保險法規檢視小組提至平台之案件總共 7 案。
- 十九、完成壽險業備查保險商品(包含 OIU 商品)形式審查工作，並定期提供分析報告。
- 二十、完成編製 112 年人身保險業務統計年報及業務統計月報。

參、產險精算與統計

- 一、完成任意車險、火災保險費率檢測及調整機制執行報告。
- 二、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保險業接軌 IFRS 17 事宜。
- 三、完成我國第三階段 RBC 巨災風險資本之導入。
- 四、推動保險業新一代風險資本額制度(ICS)專案。
- (一)完成「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2024 年測試結果分析報告」。
- (二)完成「QIS2024」規劃，包括產險風險暨巨災風險相關之準則文件、教育訓練、額外測試情境規劃、訂定填報指引、填報表格設計並舉辦填報說明會。
- 五、完成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各月財業務資訊並呈報財業務分析及各項重要指標。
- 六、完成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3 季財業務分析簡報及產險業經營概況。
- 七、完成 112 年輔助人彙送財業務資料及相關報告。
- 八、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3 年費率精算檢討及 112 年損失率分析。
- 九、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3 年差異化管理機制作業。
- 十、完成檢討及公告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參考危險費率。
- 十一、完成直接與非直接招攬費用報告及揭露整體市場綜合比率及損失率相關資訊。
- 十二、完成「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及「廠牌車系加減費係數」檢討。
- 十三、編制費率代號係數並維護汽車重置價格資料庫。
- 十四、完成 113 年 1 至 10 月再保險業務資訊彙整。
- 十五、協助主管機關檢核及分析產險業再保險業務資訊之適法性。
- 十六、完成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備查保險商品形式審查報告；各

月審查意見報告。

十七、完成意外保險統計規程、火災保險統計規程及微型保險明細檔填報手冊修訂案。

十八、完成編製產險業各險業務統計年報及各月月報。

十九、完成編製 112 年產險業統計要覽、保險年鑑、及各月產險業財務業務指標及保險市場重要指標。

肆、保險資訊

一、完成強保法第 51 條之 1 註銷牌照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執行成效，以及第三階段規劃建議。

二、配合第二類試車牌車輛投保強制車險一案，完成第二類試車牌投保強制車險之相關系統修改作業。

三、完成「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下載保單條款等系統功能優化，並新增 17 家合作之金融機構。

四、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改版建置案需求訪談、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等作業；並完成財物管理系統建置及導入電子發票作業。

五、完成「一年期健康保險損失率資料庫系統」建置。

六、配合政府辦理資料開放事項，包含定期產製開放資料、進行資料集檢測及修正以符合金標章規範。

七、維持 ISO27001 與 ISO27701 國際證照持續有效；並完成中心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端點資訊設備資料外洩防護機制啟用。

伍、保險人員訓練

一、保險從業人員培訓：113 年度計辦理保險相關課程及研討會 295 場次(含研討會 3 場)，培訓 12,795 人次，涵蓋重要議題包括: IFRS 17、ICS、公司治理、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永續發展、高齡及弱勢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保險/金融科技、AML/CFT 等，保險業精煉高階系列等，並強化以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為對象之研習。主要研討會包括：

(一)承辦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113 年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結合線上與實體共 1,089 人參加。

(二)舉辦「保險業轉型研討會-縮短保障落差」邀請前香港保監局執行董事來臺分享，共 100 人參加。

(三)舉辦「2024 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專題成果報告分享

會」，由受訓學員公開分享學習心得與專題研究成果，共 83 人參加。

二、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延聘具綠能產業或綠色及永續金融實作經驗之師資，開辦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主題系列課程：

(一)113 年度針對董事與高階經理人(9 班次)、及各類人員(23 班次)

辦理相關課程共 32 班次，合計 1,311 人次參加。

(二)與證基會、金融研訓院共同執行「永續金融證照」相關事宜，辦理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2 場次，共 5,037 人次報考，及辦理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課程 3 模組，共 840 人次參訓。

三、保險業資訊安全管控機制訓練與金融科技人才認證課程：

(一)依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訂定之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架構，由資安認知領域及專業領域切入，對應相關單位及所需工作職能設計課程。113 年度辦理完成：1.董事(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高階經理人系列，共 10 班次，完訓 203 人次；2.資訊安全專業系列，針對內部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專業資訊安全稽核機構人員，共 8 班次，完訓人次 187 人次；3.內部稽核、風控、法遵等各單位人員，共 44 班次，完訓 1,614 人次。

(二)配合金融科技共享平台「能力建構組」工作，與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共同推動辦理金融科技人才認證。113 年度負責執行新興科技應用及保險生態圈行銷模組，共辦理 3 場次。58 人完訓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

(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保險業資訊安全長與資安高階主管訓練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共計 15 小時，129 人次參訓。

四、高齡消費者保護系列課程：依據函報主管機關計畫，執行「高齡消費者保護系列課程」相關課綱及教材審查，113 年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商品設計人員、稽核/法遵人員、核保/保全/理賠人員等，共辦理 17 班，受訓人數 605 人次。針對第一線業務員，以「保險」、「招攬面」、「高齡消費者認知」為核心，新增製作 4 單元共計 2 小時之數位課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於本中心平台完訓逾 8.9 萬人次。另新增製作行銷主管友善高齡客戶系列訓練數位課程(6 小時)、核保人員友善高齡客戶系列訓練數位課程(6 小時)、保全/理賠/客服友善高齡客戶系列訓練數位課程(4 小時)。

五、IFRS 17 專業人才培訓：

(一)董事、高階經理人之研習：依據 IFRS 17 平台工作小組進度，持續修訂課程大綱，內容涵蓋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接軌資訊、IFRS 17 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IFRS 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等議題，共 7 班，288 人次完訓。

(二)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配合 IFRS 17 平台各組推動的工作重點及重要議題，調整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 IFRS 17 財務報告表達、如何重新定義 IFRS 17 績效評估指標、因應接軌 IFRS 17 及 ICS 保險商品轉型及策略、保險業會計業務之查核、IFRS 17 稅務議題研討等議題。共 15 班次，完訓 617 人次。

(三)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計劃，辦理產學交流調查，鼓勵產壽險業者釋出實習機會，113 年度共媒合 288 人次，加強風保、財會、精算、商學和資訊等各學系與保險產業之對接。

六、辦理 2024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合計 26 家保險相關機構共 53 名學員完訓：

(一)以協助保險業拓展海外市場為目標，設計第一階段 45 小時國內專業課程，邀請產官學 20 餘位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包括 4 位來自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專家來台，與學員實體互動交流。

(二)第二階段安排 6 天 5 夜馬來西亞新加坡參訪，與當地監理機關、具代表性的本土及外商產、壽險、再保公司與保險科技新創企業決策階層互動交流。

七、保險專業測驗：113 年度計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保戶服務認證測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能力測驗、以及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測驗人次合計約 4.6 萬人次。

八、保險知識公益宣導：113 年辦理全民金融知識巡迴講座、保險局委託針對婦女及新住民之宣導、金融總會委託之金融公益教育課程(含偏鄉及樂齡)、跨部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宣導、大專院校宣導、金融科技講座及研討會等，合計 40 場，並配合主管機關參與 2 場金融愛心服務公益嘉年華，設攤宣導金融保險知識；持續辦理保險知識教育社群推廣(“保險發路米 follow me”)臉書貼文

(含活動)每月至少 16 則；線上影音(YouTube)宣導截至 113 年累計 58 門課程。並依主管機關核定時程建置「保險教育專區」，提供一般民眾保險基礎知識。

- 九、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在職進修：為落實保險業務員在職進修，本中心與產壽險公會共同執行其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由本中心負責製作公版教材，另提供數位課程平台以服務未自建學習平台之業者學員。113 年完成製作共計 36 個單元課程，累計達 180 單元課程。113 年於本中心平台約 17.5 萬人完訓；累計完訓約 82.5 萬人次。
- 十、辦理其他各項數位課程：113 年製作業務員非法令遵循在職，包括財產保險業務員 6 小時、人身保險業務員(2-5 年)6 小時及人身保險業務員(第 6 年~)2 小時等數位課程以強化業務員專業訓練，並製作業務員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數位課程共 3 門課程，同時新增保經代簽署人在職教育 16 小時數位訓練課程。並持續辦理其他議題數位課程，如友善高齡在職訓練數位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數位課程、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解析等。

陸、國際保險事務

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相關組織之活動：

- (一)依計畫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計 12 人次，俾積極投入國際保險組織活動。
- (二)協同主管機關參與全球亞洲保險夥伴關係組織(GAIP)監理工作小組(Regulatory Working Group)視訊會議。

二、與國際保險相關組織聯繫：

- (一)與日本 GIJ、韓國 KIDI、韓國 KII、馬來西亞 AII、越南 IAV、菲律賓壽險公會 PLIA、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IAC、大陸中國保險學會 ISC、大陸上海交通大學 SJTU、泰國保險公會(TGIA)及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維持合作備忘錄(MOU)合作夥伴關係。
- (二)參與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IIRFA)活動，持續與 IIRFA 會員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與市場資訊交流。2024 年 IIRFA 年會本中心獲推舉主辦。
- (三)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法學會(AIDA)、全球亞

洲保險合作夥伴組織(GAIP)、國際保險學會(IIS)、全球保險教育協會(IGIE)等國際組織建立與維繫關係。

- 三、配合主管機關於 1 月 8 日完成主辦「Prof. Yoshihiro Kawai 交流茶會暨專題演講」共兩場次，分別以保險業高階及中階主管為對象，聚焦於國際保險市場之機會與挑戰，計有 155 位與會。
- 四、配合雙語國家政策，5 月 7-10 日完成主辦「2024 年強化保險國際事務英語力研討會」，再度跨界與 British Council (英國文化協會)合作，並應業界回響，再次以營隊方式舉辦，營造全英語的沉浸式環境。
- 五、8 月 20 日主辦「2024 年東亞太平洋保險論壇－開創保障新視野」，邀請到本中心 MoU 夥伴美國暨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中西區主席暨健康保險與管理式醫療照護委員會主席(密西根州保險與金融服務部部長)、日本損害保險事業總合研究所(GIJJ)理事長及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長照險部門主管，國際再保險業專家及國內醫界代表一同親臨演講及綜合座談，共同探討醫療保障之因應及天災保障等議題，計有 225 位與會。
- 六、10 月 23-25 日主辦「2024 年亞洲保險資訊與費率釐訂論壇」，為本中心二度獲推舉擔任本論壇之主辦單位，與會之國外機構包括：現任會員之中的-日本產險費率算定會(GIROJ)、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馬來西亞保險服務協會(ISM)、泰國保險研究發展中心(TIRD)、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OJK)及其隨行單位印尼產險公會(AAUI)以及觀察員菲律賓保險監理委員會(IC)，含本中心共 8 個機構齊聚交流，分享各國最新保險動態與訊息。
- 七、完成辦理 12 月 10 日「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主軸為「金融保險創新，支援產業轉型」，聚焦世界數位與永續雙軸轉型趨勢，國內、外各相關領域指標性專家學者齊聚主講；其中外籍講者，由歐洲保險和職業年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主席以及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機構-日內瓦協會(The Geneva Association)副總裁，透過視訊與會場互動，分享其前瞻觀點；保險業及金融跨業代表合計 265 人與會。
- 八、本年度接待多組國際保險機構之貴賓來訪，包含 MoU 夥伴 NAIC、GIJJ 及 KIDI 之代表；IIRFA 2024 年與會之會員及觀察員代表，並與主管機關代表交流；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Prof.

Kawai 專題演講、拜會主管機關等事宜。

九、邀請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前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教授、美國密西根州保險與金融服務部部長暨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中西區主席 Ms. Anita G. Fox 親自蒞臨與國內先進交流，另特邀執行歐洲保險和職業年金管理局(EIOPA)主席 Petra Hielkema 及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機構-日內瓦協會副總裁 Dr. Kai-Uwe Schanz 透過視訊連線擔任專題演講講座。

十、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查：

(一)持續蒐集大陸保險相關法令。

(二)每日持續蒐集發送國際保險金融快訊。

十一、國際保險動態雙週報發行至 387 期，本年度共出版 23 期。

十二、完成「113 年度選樣國家(地區)保險市場現況與機會分析－澳洲、日、韓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保險市場」。

十三、編譯「全球亞洲保險合作夥伴組織」(Global Asia Insurance Partnership, GAIP)發布之保障落差相關報告，並提供建議予主管機關參考。

十四、定期蒐集下載 IAIS 官網發布之相關資料之蒐集建檔。

十五、進行 IAIS 相關專題研究。

十六、完成 IAIS 「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PPSs)之角色及運作議題文件(Issues Paper on roles and functioning of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s (PPSs))」之翻譯。

十七、赴南非參加 2024 IAIS 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暨年會。

十八、隨同主管機關參與 GAIP 監理工作小組(RWG)會議等國際保險相關組織之研究活動。

十九、因應各國保險組織之研究需求(如：國際保險法學會 AIDA、GAIP 等)，提供相關資訊或見解。

二十、在職教育訓練：定期舉辦本中心同仁英文寫作、新聞英文閱讀等課程，合計 20 小時，共計 28 人次參與。